

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 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川府发〔1985〕168号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即国发〔1985〕18号文件）已印发各地，现将《四川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发给你们，请一并遵照执行。

四川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火葬。成都、重庆、自贡、泸州、德阳、内江等市及其所辖县、区，除少数交通不便、距离火葬场较远的乡、镇、村外，均系推行火葬地区；渡口、绵阳、乐山、广元、遂宁等市和宜宾、雅安、涪陵、南充、达县、万县地区所辖范围内，除交通不便、距离火葬场较远的县（区）或部分乡、镇、村外，均属推行火葬地区；凉山、甘孜、阿坝州所辖范围内，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适宜推行火葬的地区。推行火葬地区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推行火葬地区具体划分到街道、乡、镇、村。

在推行火葬的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制定推行火葬的具体规划，把建立火葬设施和殡仪馆的费用，列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

第三条 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地方，应积极创造条件推行火葬。不宜推行火葬或暂不具备推行火葬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地、有步骤地改革土葬。当地人民政府应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建设和不占用良田好土的原则，以乡或自然村为单位，利用荒山瘠地建立公墓。没有建立集体公墓的地方，要教育群众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禁止乱埋乱葬。

第四条 凡在划定的火葬地区内，对死亡者一律实行火葬。不准将死者遗体运往不具备火葬条件的地方去土葬。

实行火葬的地区，严禁生产、出售和使用土葬用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加工、制作、经营棺材和土葬用品；禁止提供制作棺材的木材、水泥等物资。禁止为土葬提供交通运输工具。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交通监理部门分别予以经济制裁。

在土葬地区经营棺材和土葬用品的单位或个人，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禁止将棺材或土葬用品运往外地销售。

第五条 遗体实行火葬的，提倡不留骨灰，可将骨灰平地深埋。如家属要求保存骨灰，按当地骨灰堂、室的规定办理。

非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骨灰修坟砌墓。

第六条 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反对丧事中的封建迷信和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

对端公、阴阳等的迷信活动，坚决予以取缔。对借封建迷信活动勒索钱财的，依法惩处。

第七条 禁止在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风景区、水库和河流的堤坝、铁路用地、公路两侧葬坟。上述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革命烈士墓、知名人士墓、华侨祖墓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外，应作好工作，限期起骨火化或平毁。

严禁盗掘受国家保护的墓葬。违者，按《治安处罚条例》和有关法律论处。

第八条 禁止占用耕地（包括个人承包地和自留地）、宅基地作墓地。已占用耕地的坟墓，应对坟主作好宣传教育工作，采取起骨火化或平地深埋的办法进行平坟还耕。禁止出租、转让、买卖坟地或墓穴。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禁止在征用的土地内埋尸砌坟。禁止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基本建设而迁移或平毁的坟墓返迁或重建。

今后，对因生产建设被征用土地中的坟墓，实行起骨火化或平地深埋的办法处理。

第九条 在实行火葬的区域内，国家职工不实行火葬的，不得享受丧葬费，所在单位也不得为其丧事活动提供方便；拒不执行有关规定，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应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有土葬习俗的，可利用荒山瘠地建立民族公墓。散居的少数民族有土葬习俗的，死者可在当地政府指定的荒山瘠地土葬。少数民族群众自愿实行火葬或平地深葬、不留坟头的，要给予支持，并提供一定的方便，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一条 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回原籍安葬的，应由亲属向原籍所在地的侨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安葬地点。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